

最新技术推广下游合同 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技术推广下游合同 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合同优秀篇一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合同双方协商，就“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立项背景及理由

二、主要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三、项目实施地点、进度和规模

四、主要措施

五、经费预算及效益

在项目实施期内，甲方向乙方补助项目经费 万元，乙方配套 万元。

1. 具体经费预算：

2. 预计效益分析：

六、参加单位及任务分工

七、其他条款

一、工作职责和协作事项

(一)项目主管单位：

(二)项目委托单位(甲方)的职责：

1. 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资金。

2. 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项目结束后，应乙方的申请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作出鉴定；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的职责：

1. 按要求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并认真执行。

2. 负责项目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入、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不得挪作他用。

3. 提供省级农垦主管部门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

4. 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及验收申请报告。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合同正式文本共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技术推广下游合同 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合同优秀篇二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_____年。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推广下游合同 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合同优秀篇三

技术合同的标的与技术有密切联系，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有不同的技术内容。技术合同履行环节多，履行期限长。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技术推广合同范本3篇，欢迎阅读！

甲方：广西xx生物质能源研发中心

乙方：广西xx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一. 合作项目及内容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小桐树等可再生生物能源开发建设项目(下称“项目”)的造林规划设计、育苗、造林技术指导及产

品开发利用等技术服务,为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乙方的经营收益与风险与甲方无关。

(二)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广西xx生物质能源研发中心与广西xx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研发示范基地和教学实验基地”(在基地挂牌),共同开展生物质能源研发、试验、推广等工作,同时乙方为广西xx林学院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提供实习和科学实验方面的便利。

二. 合作期限

(一)合作期限为五年。从 年 月 日起至于 年 月日止。

(二)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如继续合作,双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协议书□

三.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2、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有权获取乙方已经知悉的项目相关技术情报和资料;

3、有取得相关报酬的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技术科研单位,为乙方的小桐树能源林建设项目提供技术依托,应当尽职尽责履行本协议义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及时交付科研成果,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和帮助乙方掌握科研成果。

2、甲方负责承担小桐树区域性种植试验、良种选育、优树选

择以及小桐树生态经济效益观测与评价等。

3、与乙方共同组建“广西xx生物质能源研发中心与广西xx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研发示范基地和教学实验基地”。

4、负责会同乙方进行项目总结和验收(或鉴定)。

(三) 乙方权利

4、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并进行项目总结和验收(或鉴定)，

(四) 乙方义务

1、负责运营发展可再生能源林的推广与实施种植,并投入土地、人力资源及经营管理等相应费用。

2、负责各试验树种的造林和每年的林地抚育、管理。

3、共同组建“广西xx生物质能源研发中心与广西xx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研发示范基地和教学实验基地”,为广西xx林学院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提供实习和科学实验方面的便利。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二)以上保密义务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作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以上保密条款均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承担以上保密义务。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二)合作开发的科研项目风险双方共担。

六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七. 报酬及支付方式

(二)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所需必要的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按乙方经理待遇标准执行。

八.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

(四)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终止本协议。

九. 违约责任

(六) 乙方逾期拨付科研经费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 争议的解决

(二)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三) 甲乙双方通过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实现信息及时沟通和资源共享;

(四) 甲乙双方各自员工的工资待遇各自负责;

(五)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六)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开户名称: 广西xx生物质能源研发中心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合作内容

4. 通过智能手机的推广, 为_____公司后期的_____ (项目) 做前期培育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 负责其他有关技术的协调;

5. 对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2. 负责人员相关业务流程的培训工作;

3. 负责对外的宣传和推广;

5. 对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四、代理折扣和市场收费

4. 手机邮箱代理：发展一个用户支付甲方_____元/个。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本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协议签订后，双方均负有严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由违约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2.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3. 甲方所开发的手机软件程序不得有涉及侵权或其它法律规定的非法行为。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_____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止时间：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合同双方协商，就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立项背景及理由

二、主要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三、项目实施地点、进度和规模

四、主要措施

五、经费预算及效益

在项目实施期内，甲方向乙方补助项目经费_____万元，乙方配套_____万元。

六、参加单位及任务分工

七、其他条款

一、工作职责和协作事项

(一)项目主管单位：

(二)项目委托单位(甲方)的职责：

1. 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资金。
2. 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项目结束后，应乙方的申请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作出鉴定；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的职责：

1. 按要求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并认真执行。
2. 负责项目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入、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不得挪作他用。

3. 提供省级农垦主管部门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
4. 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及验收申请报告。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合同正式文本共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技术推广下游合同 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合同优秀篇四

一、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规格及数量向乙方销售的汽车用品等(简称货物)。

二、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货物规格及价格：

四、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如买保险的货物出了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和运输公司沟通协调问题货物并告之甲方。

五、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7日前向甲方付清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六、本合同因乙方未支付货款而终止履行时，如乙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已向甲方发出下次《货物订单》传真，则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订货价值30%的违约金。

七、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关于质保问题如下:

1、甲方确保所供应的零配件为原厂零件及配套厂用品(在乙方指定需要范围内),所以甲方向乙方发的货物上都有甲方的标签为证,无标签的甲方概不承认,如发现甲方有以假乱真的情况,甲方按假一赔十赔偿给乙方。

2、出现以下情况甲方不给予退货

(1)经乙方确认代订的急件、期货。

(2)乙方收到货物在当天未提出异议。

(3)电器、灯具出门概不退货。

(4)零件安装过、包装丢失、损坏的概不退货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在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技术推广下游合同 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合同优秀篇五

合伙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3、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

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 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

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xxx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1）提取法定公积金10%；（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